### 附件1：调整后的《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评价标准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项名称**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一、个人基本信息（100分）** |
| 1 | 姓名\* |  | —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 |  |
| 3 | 联系电话\* |  | — | 保密，仅作为紧急联系或CA验证码时使用 |
| 4 | 工作单位\* | 工作单位 |  | — |  |
| 任职 |  | — |
| 5 | 学历\* | 高中 | 25 |  |
| 中专或职业技术学校（院） |
| 专科 |
| 本科 |
| 硕士 |
| 博士 |
| 6 | 从事专业\* | 公路水运工程类专业 | 25 |  |
| 相关工程类专业 |
| 其他专业 |
| 7 | 信用承诺\*（50分） | 个人承诺\*（签名） | 30 | 包括以下内容: 1、所录入各项信息（除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均可公示。2、所录入各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3、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按照较重失信行为处理。所在单位对个人信息进行复核并证明。 |
| 单位证明\*（印章） | 20 |  |
| **二、行业从业信息（200分）** |
| 8 | 行业工作年限\*（100分） | 不满5年 | 20分 | 从事公路水运相关专业工作时间 |
| 5-10年（含5年） | 40分 |
| 10-15年（含10年） | 60分 |
| 15年以上（含15年） | 100分 |
| 9 | 技术职称\*（50分） | 初级 | 15分 | 若拥有多种职称的按最高职称计分 |
|  |  | 中级 | 30分 |  |
| 高级 | 40分 |
| 教授或研究员级 | 50分 |
| 10 | 从业资格（50分） | 初级 | 15分 | 1、从业资格指国家注册类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 2、从业资格不分等级的按照高级计分； 3、从业资格分二级的根据等级从低到高分别按照中级、高级计分；4、从业资格分三级的根据等级从低到高分别按照初级、中级、高级计分；5、同时具备多项从业资格的按最高等级计分。 |
| 中级 | 35分 |
| 高级 | 50分 |
| **三、项目业绩（在项目中担任主要岗位）（200分）** |
| 1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业主名称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项目规模 |  | — |  |
| 项目标准 |  | — |  |
| 承担项目内容 |  | — | 主体项目/非主体项目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项目交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项目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项目任职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不得早于开工时间，不得晚于交工时间 |
| 12 | 项目任职情况\*（200分） | 项目副经理（副总监） | 50分 | 1. 合同工期超过2.5年（含2.5年），按2个项目计；2、非主体项目分值减半；3、若在同一个项目中担任过多重职务，则按最高职务进行
 |
| 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 | 80分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 | 100分 | 评分；4、项目任职时间少于6个月，且小于合同工期50%的不计分；5、竣工时间超过6年的项目不予评分。 |
| **四、项目完成质量（100分）** |
| 13 | 完成项目与质量评（鉴）定等级**（需提供证明材料）**\*（100分） | 合格 | 30分 | 1、以单个合同为一个计分单位；2、以项目交工或竣工验收结果为准；3、项目任职时间少于6个月，且小于合同工期50%的不计分；4. 竣工时间超过6年的项目不予评分；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满分100分（封顶）；项目副经理（副总监）满分80分（封顶）；其他人员满分50分（封顶）。 |
| 优良 | 50分 |
| **五、项目履约情况（200分）** |
| 14 | 项目履约考核\* |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2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优等4次以上，并且没有中、差的履约考核。 | 200分 | 1.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当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存在差的，在总分中扣除100分；2.初次进入，按100分计。 |
|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2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优等2-3次，并且没有中、差的履约考核。 | 150分 |
|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2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均为良以上，且优等不足4次。 | 100分 |
|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2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存在中的。 | 0分 |
| **六、奖励信息（附加分100分）** |
| 15 | 奖励 | 个人获奖信息 | 县级奖励 | 20分 | 1、仅限于与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诚信建设相关的奖项；2、5年以前的分值减半；10年以前的不予计分；3.项目被评为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按相应标准计分。 |
| 地市级奖励 | 40分 |
| 省级奖励 | 60分 |
| 国家级奖励 | 100分 |
| 项目获奖信息 | 县级奖励 | 10分 |
| 地市级奖励 | 20分 |
| 省级奖励 | 30分 |
| 国家级奖励 | 50分 |
| **七、特别项（附加分100分）** |
| 16 | 国家级顶层资历 |  | 100分 | 国家级顶层资历指院士或大师级 |
| 17 | 国家级顶层奖励 |  | 100分 | 1、仅限于与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相关的奖项；2、国家级顶层奖励特指获得国家工程类顶级奖，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等。 |
| **八、失信行为信息** |
| **行为类别** | **行为编号** | **次数** | **扣分** | **发生时间**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一般失信行为 |  |  | 200分/次 |  |  | 1. 失信行为认定后及时录入，有效期1年（自失信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算）；

2、可以整改的，整改完成后，不再扣分。 |
|  |  |  |  |
|  |  |  |  |
| 较重失信行为 |  |  | 500分/次 |  |  | 1、失信行为认定后及时录入，有效期2年（自失信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算）；2、可以整改的，整改完成后，扣分值减半。 |
|  |  |  |  |
| 严重失信行为（包括社会公共信用信息） |  |  | 扣至0分 |  |  | 失信行为认定后及时录入，有效期3年（自失信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算） |
| 安全生产更严措施规定 |  |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  |  |  | 信用评价不得高于B |
|  |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  |  | 信用评价不得高于C |
|  |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  |  | 信用评价直接定为D |
| **总分合计** |  |

注：1、个人信用总分为1000分，其中第5-14项为基本分，累计得分上限为800分；第15-17项为附加分，累计得分上限为200分。括号内分值为该项分值上限，该项累计得分超过该分值的，按该分值计算。

2、存在失信行为的，在合计总分基础上直接扣减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3、带\*号项为必填项，否则无法打印个人信用报告（由系统中设定）。

4、没有任何失信行为的，方可累计附加分，否则不予计算附加分。

5、第三、四、六项按项目数量累积得分。

6、县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或受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7、设区市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或受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8、省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或受到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9、国家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八项以外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或受到国家级的表彰。

10、主体工程：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等和水运航道、船闸、港口、码头等土建工程。

11、在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或者行业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依法应当实施联合惩戒的，其信用分值为0。